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鑑同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113年度聲沒字第899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仿冒「APPLE」商標文字、圖樣之iPad產品肆拾件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鑑同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以110年度偵字第38711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茲扣案之冒用「APPLE」商標之仿冒iPad
產品40件（下稱本案扣押物）確係屬仿冒商標之商品，爰依
刑法第40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
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亦有
明定。又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
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
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亦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住所地
在本院轄區，本院就本案聲請自有管轄權。

三、查被告所涉違反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商
標商品罪，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0年12月24日以110年
度偵字第387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一情，有該不起訴處分
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該案所扣得之本案
扣押物，經鑑定結果係仿冒被害人蘋果公司商標之物品，有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109年11月12日109國際字第1112號函暨
所附鑑定報告及照片影本1份（見新北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

01 4941號卷第54至56頁)在卷可稽，足認本案扣押物確屬侵害
02 商標權之商品，而為專科沒收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應予宣告沒收，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洵屬有據，應
04 予准許。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
06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曾翊凱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